#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切实提高街道食品安全监管的工作水平，有效排查食品安全隐患，确保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推动街道食品安全水平全面提质，切实保障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拟通过公开招标形式引入食品安全隐患排查管理第三方服务机构。

**二、执行的标准、规范和办法**

2.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2《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

2.3《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4《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

**三、服务范围及内容**

2025年度街道食品安全第三方评估督导服务涵盖社会餐饮服务单位约1000家，企事业单位食堂约90家，食品流通单位约1800家（名单由采购人提供），农村集体聚餐（100人以上）场次具体数量依实际情况而定。投标人应结合海洲街道辖区特点，编制操作性强的服务方案，对社会餐饮服务单位、企事业单位食堂、食品流通单位及农村集体聚餐实施评估督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示范创建要求，对上述单位规范化操作进行评估督导，并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1评估督导：

（1）评估要求：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当做到食品安全隐患排查的真实准确，在监管平台实时更新；形成“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督促改正-实时反馈”的闭环机制。

（2）评估内容：对每家企业食堂、社会餐饮、食品流通、农村集体聚餐单位进行评估督导，包括但不限于许可管理、从业人员管理、原料控制管理等；根据评估情况，对存在问题或隐患的单位，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

3.2工作反馈：根据现场评估督导的情况，对每家企业食堂、社会餐饮、食品流通单位存在的问题进行现场反馈；根据专项整治和重大食品安全隐患排查需要，指导上述单位及时排查食品安全隐患；发现的违法案件线索信息及时反馈海洲市场监管所。

3.3组织培训：每季度开展派遣人员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培训；每年组织街道食安安全网格员进行不少于一次集中培训，提升监管人员食品安全监管水平。

3.4各类检查：协助市场监管所开展各类食品专项检查及紧急检查任务。按照市场监管所要求，随时做好人员的准备应对各种突发任务。

3.5工作归档:服务工作全过程通过电子归档的形式保存下来。第三方服务机构需每月建立工作台账，留存工作文书，形成全年工作台账。

**四、服务要求**

对海洲街道全域范围内的企业食堂、食品流通单位、社会餐饮服务、农村集体聚餐单位进行评估督导。辖区内现有企业食堂约90家，社会餐饮服务单位约1000家，食品流通单位约1800家，农村集体聚餐场次依实际情况而定，评估与督导服务应以合同周期内实际数量进行全覆盖。

4.1中标人对海洲街道全域范围内的企业食堂、社会餐饮及食品流通单位进行评估督导。辖区内现企业食堂约90家，社会餐饮服务单位约1000家，食品流通单位约1800家，农村集体聚餐场次依实际情况而定，评估与督导服务应以合同周期内实际数量进行全覆盖检查；

4.2每个月按要求时间提供上个月检查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发现隐患数及整改率等；督促整改率80%以上、关键不符合项督促整改率100%；关键不符合项线索向属地所（分局）移送率100%；

4.3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上级部门在日常检查中发现餐饮单位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率100%；

4.4中标人应使用甲方认可的食品安全数字化管理平台录入现场评估督导情况，评估督导情况录入率100%；

4.5中标人每月应抽取评估督导不少于30家次的上网餐饮服务经营单位阳光厨房设备使用情况，开展线上线下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

4.6在违法线索排查方面，乙方应摸排辖区内食品经营单位（包涵社会餐饮单位、企事业单位食堂、食品流通单位），经营过期食品、无证单位（包括大小证）不少于10起；

4.7服务期内，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调查发现中标人未评估督导到位的，采购人有权立刻终止与中标人合同并依照合同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4.8中标人应针对实际情况对评估督导人员管辖区域进行定期调换；中标人评估督导人员除开展正常工作以外，不得与餐饮服务单位发生不正当的利益关系；如发生类似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依照合同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4.9第三方服务需保障派遣人员的工作车辆、电脑、巡检手机等日常办公设备，其中配备本项目专用新能源车辆1辆，除工作使用外需停放在海洲市场监管所。

**五、人员配置**

结合海洲街道食品安全现状，第三方配备食品安全驻点办公人员2名，另安排4名评估与督导机动人员作为日常巡检人员，以满足项目服务内容结果为导向，来负责协助作业。同时，派遣驻点人员需大专以上学历人员，4名日常巡检人员需高中以上学历，年龄原则上控制在45周岁以内（本科以上学历的年龄限制可放宽至50周岁以内），征得采购人同意的除外。名单报街道确认并备案，若中途更换人员须征得街道同意。评估督导人员在上岗前应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对其进行业务培训，应熟知食品安全现行法律法规，熟悉政府监管机制，应有食品安全现场实际监督管理经验及风险控制的能力。

**六、其他要求**

6.1投标人及其评估督导人员不是行政执法主体，没有执法权，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行政行为。投标人及其评估督导人员应接受采购人的建议。

6.2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派出相应数量的评估督导人员提供服务，并把服务于本项目评估督导人员的有关信息报采购单位备案。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选派专业性强、身体健康、思想品德好、纪律性和责任心强、业务水平过硬的技术人员，对其进行岗前和岗中培训，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从事评估督导服务工作。

6.3投标人及其评估督导人员在实地进行评估督导工作时，应遵照执行采购人制定的工作标准和管理办法，自觉接受采购单位的管理、指导、监督和考核。

6.4投标人评估督导工作的整体设想和应急预案应完备、实用；

6.5投标人应落实评估督导的交通安全、人身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须对评估督导人员在服务期内所发生的人身、交通事故负责，采购单位不承担责任。

6.6投标人在海宁市内设有营业点或承诺中标后设立营业点。驻所办公人员由采购人提供办公用场地（含办公桌椅、电话），办公设备等由中标人落实，包括日常办公用品等，办公用房除房租外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其余人员一切办公费用包括办公场所由中标人承担，由服务期满后，中标人将相关资料移交区街食安办或海洲市场监管所。

6.7考核办法：

为充分发挥食品安全第三方督导服务在食品安全监管中的积极作用，确保食品安全工作落到实处，结合服务合同中相关要求和内容，制定本考核办法。

6.7.1第三方服务的考核人员及考核方式

海洲街道食品安全第三方督导服务考核由海洲街道食安办和海洲市场监管所负责组织实施。每季度末由食安办和市场监管所各一名食品安全相关工作人员通过现场与书面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考核打分，其中实地抽查社会餐饮服务单位5家、企业食堂5家，食品流通单位5家。

6.7.2第三方服务考核的主要内容和评分标准（总分100分）

1、分级管理（10分）

第三方服务单位需根据日常检查评估情况，将辖区内的社会餐饮、企业食堂和食品流通分为A、B、C、D四个等级。分级评定应每季度更新调整一次，并通过等级评分标准评分后在甲方认可的食品安全数字化管理平台公示。季度考核每发现1家未分级的，扣0.1分。

2、工作台账（20分）

（1）第三方应对持证社会餐饮、企业食堂和食品流通单位根据A、B、C、D四个等级开展全覆盖督导检查，其中：A级每季度不少于一次、B级每两个月不少于一次，C级每个月不少于一次，D级每半个月不少于一次。第三方需在每季度末将一季度的督导材料提交到市场监管所（5分）。每发现一家未按要求开展督导检查的A级扣0.2分，B级扣0.4分，C级扣0.6分，D级扣0.8分，未按要求提交督导材料的扣2分，扣完为止。

（2）对上级部门检查反馈问题，督促整改率100%（5分）。海宁市级检查发现的问题未整改的每条扣0.5分，嘉兴市级每条扣1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3）建立管理档案，工作反馈及时，形成“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督促改正-实时反馈”的闭环机制，录入数字化管理平台。同时按照“每月汇报、每季考核”的要求，提交汇报材料（5分）。未及时汇报材料，少1份扣1分，扣完为止。

（4）根据村（社区）提供农村集体聚餐线索，对照《农村家宴食品安全指导员指导规范》标准及时上门配合村社做好集体聚餐备案指导，备案指导率100%。将备案情况同步报送相应村（社区），并于每季度末将备案指导资料提交到食安办（5分）。检查发现一场未备案指导扣1分，未报送村（社区）一场扣1分，未提交备案指导资料扣2分，扣完为止。

3、实地检查。（50分）

（1）随机抽查持证社会餐饮5家，企业食堂5家，食品流通单位5家，按照《食品安全季度考核检查记录表》检查（40分）。每家每项目不合格扣0.1分（关键项不合格的扣分加倍）。

（2）无证单位线索移送（5分）。抽查发现无证未指导办证的，每家扣1分。四季度考核时，根据合同要求，全年每少1家线索移送扣1分。

（3）不得发生因第三方评估与督导未到位而发生的重大食品安全事件（5分）。考核期内发生经查实的，每发生一起扣5分。

4、平台检查。（10分）

（1）现场评估与督导社会餐饮、企业食堂和食品流通单位情况录入食品安全数字化管理平台，录入率100%；录入情况和实际情况相符情况（5分）。录入率每低1个百分点扣0.5分，发现录入不全或数字化管理平台与实际情况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2）外卖平台抽查餐饮服务单位30家阳光厨房设备是否正常使用（5分）。每发现一家不正常使用的扣0.5分。

5、人员配备。（10分）

（1）人员配备齐全，均须有食品安全管理经验、食品安全相关专业学历或技术资格等证书（5分）。考核期内发现人员配备不合格一次，扣5分。

（2）评估与督导人员须遵守工作纪律，不得与食品经营单位发生不正当利益关系（5分）。如有收到投诉举报查实的，每一起扣5分。

6、廉洁纪律。（一票否决）

发生违反廉洁纪律的事件，不及时纠正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当季一票否决，不支付当季服务费用。

四、季度考核付款条件。

季度考核得分90分（含）以上的，足额拨付当期经费；90分以下80分以上（含）的，拨付相应比例金额（如85分即拨付当期经费的85%）；得分80分以下的，一次性扣除当期经费的30%，得分70分以下的，一次性扣除当期经费的40%，以此类推。服务期内累计两次考核总得分80分以下的或全年发生两次违反廉洁纪律事件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